特别提示:

在您:即委托人,点击确认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与《授权委托书》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上述《委托代理协议》与《授权委托书》及本提示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委托授权内容、代理费用、委托时间等关键条款。一旦您点击签署本文件及《委托代理协议》与《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您已充分理解本文件项下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且:

- 1、同意与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人直接享有《委 托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2、同意一旦点击委托,则作为委托人将共同按比例分担《委托代理协议》项下律师费,并按协议要求支付律师费,其中基本费用 100 万元由委托人按待收本金分担,成功费用由各出借人实际收到还款后支付,其中还款金额 30%以内的部分,支付 1%作为律师费,超过 30%的部分支付 2%作为律师费。
- 3、鉴于委托人数众多,同时参照行业惯例,律师费用收取后,不因个别或部分或全部债权人的解除委托或退出委托或其他原因,而退还律师费用,甲乙双方确认,发票抬头开具甲方任一委托人即可。

特别提示

2018年08月08日

委托代理协议

(2018) 兰合字第 号

甲方:

乙方: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 B座 29层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86 10 5228 7777

传 真: +86 10 5822 0039

鉴于:

甲方为北京爱钱帮财富科技有限公司(网贷平台)的出借一方的债权人, 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愿意聘请乙方为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同时,乙方愿意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处理法律事务的专业技能,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与代理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及其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全权处理甲方与通过北京爱钱帮财富科技有限公司(网贷平台)出借款项而与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爱钱帮财富科技有限公司、元源普慧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优卡南方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爱车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优品聚众科技有限公司、轮动方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等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主体等纠纷的委托代理人。

根据甲方授权, 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 (1) 代表和协助债权人与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公安部门就本项目相 关事项进行沟通,参与谈判及协调;
- (2) 代表和协助债权人与平台运营方、资产方、借款人就本项目相关事项 进行沟通,参与谈判及协调;
- (3) 协助债权人进行内部协调和沟通,促进债权人内部形成相对统一的意见和解决方案;
- (4) 根据债权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平台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违规情况、担保情况等其他情况进行梳理,对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5) 协助债权人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起草、修订与资产方、平台和其他方之 间签订的相关协议;
- (6) 协助债权人与平台运营方、资产方、借款人达成和解计划或和解协议、 还款计划;协助债权人处理回款账户监管、回款分配事宜;
 - (7) 协助债权人提起民事诉讼、进行刑事报案等:
 - (8) 债权人提出的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委托事项。

第二条 指示人与代理律师

甲方指定<u>债权人委员会</u>作为乙方律师开展代理工作的指示人或联系人,全权指示、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且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只对接甲方或上述指定人员来开展代理工作,因委托债权人人数众多,乙方不对接具体的委托债权人,即不对具体的委托债权人做任何代理工作的沟通、汇报。

乙方指派<u>李景涛律师</u>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牵头负责人,安排<u>盖皓、汪莎莎、冯爽歆</u>等提供协助工作。按照甲方或甲方联系人的要求,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乙方同时可以调配其他工作人员替换、参与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或辅助工作, 具体人员由乙方综合考虑后并以予安排,甲方同样以予授权。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处理有关问题所必需的真实的背景资料;
- 2、按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3、为乙方提供其他工作所必需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依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的工作范围,尽谨慎代理的义务;
- 2、为妥善办理上述法律事宜,乙方律师应尽职进行相应的调查、斡旋工作;
- 3、就上述法律事宜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 4、本协议的指示人委托交办的其他相关法律事宜:
- 5、依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律师费包括:

- 1、前期基本律师费100万元,由甲方及其他所有委托债权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后期成功律师费,在债权人实际收到还款后支付,其中实际还款金额在待收本金30%以内的部分,债权人支付1%作为律师费,超过30%的部分债权人支付2%作为律师费。
- 2、如甲方及其他委托债权人未能按时支付律师费,乙方有权停止代理工作,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办案过程发生的调查、差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代表甲方提起民事诉讼的,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和保全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上述代理费用,是由全体委托人,即因北京爱钱帮财富科技有限公司所引起的涉及本委托协议及其他委托协议的所有委托人共同承担的费用,不是由本委托协议委托人单独承担的。
- 4、上述代理费用由债权委员会指定具体人员与乙方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由上述债权委员会指定人员进行归集并转移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再单独与甲方进行代理费用的支付进行沟通,代理费用分担问题由债权委员会与甲方及其他委托债权人内部自行处理。
- 5、上述律师费用,虽然数额大,但鉴于委托人数众多,同时参照行业惯例,律师费用收取后,不因个别或部分或全部债权人的解除委托或退出委托或其他原因,而退还律师费用,甲乙双方确认,发票抬头开具债权人委员会指定的任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的委托人即可。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内部文件,应负责保密且须妥善保管,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返还。

第七条 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本协议第一条委托诉讼事项终止或者双方协议 终止之日终止,但最长时间不超过2年。

第八条 文本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指定人员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Z	方: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日	期: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李景涛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汪莎莎律师 ,工作单位: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我方通过北京爱钱帮财富科技有限公司(网贷平台)与包括但不限于元源普慧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诚(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爱车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加盟商、深圳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优卡南方能源有限公司)、轮动方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等债务人、担保方,及相关利害关系主体的纠纷中,作为我方的全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特别授权:代为参与协商、谈判、沟通,代为接收、递交相关协议、信函,代为提出意见建议,代为起草、修订、确认相关法律文件,提交相关法律文件,代为签署起诉书,向法院提交起诉书;代为参与和解、调解等,代为起草刑事报案材料、代为报案等。

委托人:

日期: